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祥茗
電話：02-7736-7850
電子信箱：chenjoiujx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703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函文 (A09000000E_111007031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惠請學校舉辦各類活動租用遊覽車時，宣導其行程安排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學生行旅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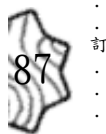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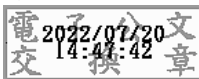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111年7月15日路運綜字第111008842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租用遊覽車時，應要求遊覽車客運業者確依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第84條，明訂車輛出租時，除應符合同規則第19條之2(駕駛時間及休息時間)規定外，其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，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11小時。
- 三、學校租用遊覽車舉辦各類活動，應避免行程規劃不當或因臨時增加景點或變更行程，致駕駛人工作與駕駛時間有不合理之處，致生危害行車安全之情事，請務必遵守交通運輸法規規定，以維護旅遊安全。
- 四、請學校運用相關集會時機或多元教育宣導管道(如：跑馬燈、Line@、臉書粉專、師生email…等)加強宣導周知，俾



提升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

線